兴全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 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0764
下属基金简称	兴全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 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765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季伟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8月5日

注: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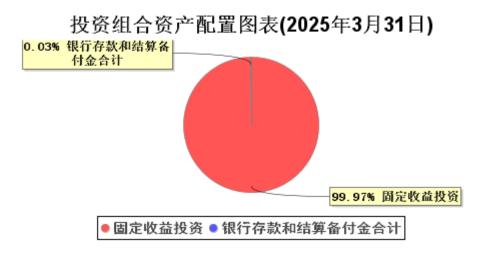
敬请阅读《兴全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
汉贝口你	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等。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
	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以
	外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
	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
	于待偿期0年-3年(包含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

	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伍律伝統和監督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古世 A N 地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			
	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以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			
主要投资策略	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			
	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			
	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			
	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			
	选成份券, 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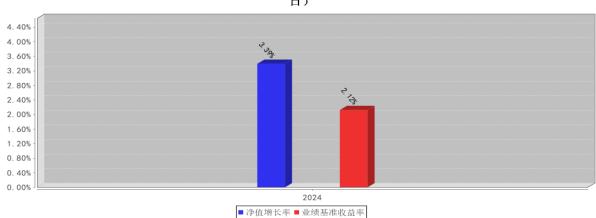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

注: 1、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

2、2024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	1.50%
	N≥7 日	0.0

- 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 2、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N为自然日。
-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 节	-%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全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3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 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 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xqfunds. 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678-0099 (免长话费)、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 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 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